

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實施要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所屬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妥善運用校園空間，結合地方資源與需求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，營造學校與社區（部落）良善互動關係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、有效活化利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空餘空間，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」核算後超出規定基準並可供作其他用途之空間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時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維護受教權益：空餘空間活化應以教學為優先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（二）保障校園安全：空餘空間活化應優先考量校園安全，以具有使用執照且無安全疑慮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之標的。如校區建物已逾使用年限且有安全疑慮，應提報相關拆除計畫，以確保安全無虞。
 - （三）彰顯公共利益：符應全縣性及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，秉持弱勢人文關懷，以公共、公益用途者為限。
 - （四）兼顧多元需求：考量校園學習活動與活化利用之人員及活動屬性不同，應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，避免彼此干擾。
 - （五）落實使用付費：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空餘空間活化應計收使用費及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並維護環境清潔。
- 四、空餘空間活化用途應結合本府縣政發展，並以文教用途為主，活化用途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驗學校：依據實驗教育等相關法規辦理實驗學校。
 - （二）特殊及幼兒教育機構：如公私立幼兒園、幼托機構或特教機構等。
 - （三）社會教育機構：如社區（部落）大學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文物陳列室、科學教育館或童軍場所等。
 - （四）結合教育政策或計畫設置機構：如新移民學習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成人教育中心、社區終身學習中心、樂活運動站、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、能（資）源教育中心、教師研習中心或特教資源中心等。
 - （五）課後輔導或協助弱勢者等教育用途使用。
 - （六）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：如藝術工作室、藝術館或音樂館等。
 - （七）社會福利：如社區照顧中心、老人福利中心或身心障礙休閒中心等。
 - （八）青年創業籌備空間：僅限提供青年創業籌備討論空間，不涉及後續商業營利使用用途。
 - （九）其他與文教有關之用途。
- 五、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教學空間、服務教學空間、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；並視需要，辦理不定期之清查及檢討。

六、學校應透過定期檢視、集中配置、評估用途等歷程，妥適運用空餘空間，發揮最大教育經濟效益，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、建立耐震評估及建（使）照資料等建物履歷、更新空餘空間資料庫。
- (二) 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、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，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。
- (三) 擬訂空餘空間集中配置規劃書，針對空餘空間能落實數量清查、辦理集中配置、建立建物履歷、說明未來規劃及研擬配置進度。
- (四) 學校應籌組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小組（以下簡稱活化小組），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，主動評估可供以教育性質為目的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，並統籌辦理研擬活化方案、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。
- (五) 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，研擬校園空餘空間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府，或因應需求租（借）用單位提出申請案及配合本府教育政策及重大政策等多元管道，妥適規劃活化利用。

七、學校辦理空餘空間活化，應先透過會勘場地確認需求、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辦理。其實施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，經活化小組研擬及審核後，專案報送本府核定後確實執行，並陳報執行成果。
- (二) 學校接獲其他單位提出之租（借）用申請，應召集活化小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會勘並審核申請書；基於公共利益需求與配合本府重大政策及社區發展，由本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租（借）用活化方案，除依前開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，並視需要由本府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。
- (三) 學校空餘空間之租（借）用及收費依本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有關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申請、審核及標準作業流程等相關表件，由本府另定。

八、學校辦理空餘空間多元活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府專案辦理獎懲：

- (一) 釋出空餘空間，提供作為落實本縣教育政策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配合本縣重大政策、社會發展及社區需求等多元活化用途，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，本府將從優辦理敘獎。
- (二) 有空餘空間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空餘空間多元活化，本府將予以檢討相關責任。